

## 利未記 第十六課...

### 社會倫理 (三)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1 / 16 00:05 / 22:37

PREV NEXT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換片、暫停 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Outline

1. 播放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聖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高深解釋嗎？因循其理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### 社會倫理 (三)

利20 又是怎樣規範屬神的子民，他們的社會當中應該呈現、應該要遵守的規定...

20:1-5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**以色列人**，  
或是在以色列中**寄居的外人**，**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**，總要治死他；  
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  
因為他把兒女獻給**摩洛**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  
那人把兒女獻給**摩洛**，**本地人**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**摩洛**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

**摩洛**是迦南的一個神明，顯然至少在這個時期而言，他有相當的影響力，許多迦南的民族或個人對於這位神有很大的敬畏，他們甚至於要把自己的兒女獻給他。

獻兒女為祭給神明，在古代的中東大概有兩種的做法，第一種是我們在**列王記下**所看見的，當戰爭發生的時候，**摩押王**曾經這樣做...



2

王下3:26-27 **摩押王**見陣勢甚大，難以對敵，就率領七百拿刀的兵，要衝過陣去到**以東王**那裡，卻是不能；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**長子**，在城上獻為**燔祭**。  
以色列人遭遇**耶和華**的大怒，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，各回本國去了。  
在這一次好幾個王戰爭的過程當中，經文提到摩押王的勢力受到**很大的挫敗**，他發現眼看著就要失敗，不但失敗，他自己的**性命**可能非常難保住。  
他只好採取**最極端的手段**，按照他的風俗、文化和信仰，可以想出來最激烈、說不定最有效的辦法，把他的**長子**應當接續做王的**王儲**，獻為燔祭給他的神。  
人為什麼會想出這麼可怕的手段呢？我們大概可以想像，無非是要在那危急的關頭，呼求神明來幫助。  
怎麼樣可以讓神明來幫助呢？之前其他的手段顯然都已經失效了，不管是獻祭為禮物，不管是許願等等，顯然都沒有帶來幫助，沒有感動神明。對一個人來說，很可能最寶貴的，除了自己的性命之外，就是他兒女的性命了。  
在這裡把**兒子獻祭給神**，意思是要向那個神明顯出他對他的敬虔和敬畏，他是如此的全然擺上，已經把最好的都給了神明，希望藉此可以感動神明。



3

利20神在這裡的規範就是以色列人當中不應該有這樣的狀況，之所以不應該有，除了不應該敬拜這樣子的神明之外，連對神明有這樣子的**想法、認識**都是不可以的。  
對於**以色列所敬拜的神**，

聖經所啟示所介紹的這位真正**創造天地**的神來說，祂不是一個需要我們不斷地向祂證明我們有多敬虔、有多敬畏，我們**不需要**用極端的手段把祂所賜給我們的兒女獻為祭獻上，所以神**非常嚴格地禁止**。

甚至於在以色列當中生活的**外邦人**，這些人跟以色列人有不同的信仰，但是只要在以色列的土地上面，他們連這樣的事情**也不可以做**，不要讓以色列人受到任何的汙染，誤以為他們所敬拜的神好像和迦南的這些神明一樣，是需要用**禮物**，是需要用自己看為最寶貴的兒女的性命來交換的。



4

第一種是**獻兒女的生命為祭**，第二種是透過**某一些儀式**，也許是**過火**，也許是其他的方式，比如把兒女的**頭髮**或者是**衣服**剪下來，作為某一種的**象徵**，然後**放到這些神明的廟裡頭**。類似的宗教儀式在古近東也有，大概是為了能夠避免，也許情況沒有那麼危急，但仍然希望**向神明證明我們的敬虔**，所以用一些儀式、符號等等來代表，不管是哪一種，都在這裡規範的狀況裡頭，**都是不可以的**。

本地的人要用**石頭把他打死**，

用石頭打死人對我們今天來說，比較像是**暴民的作為**，好像**隨地找到石頭**作為武器來攻擊人。

在古代近東，拿石頭打死人是**法庭行刑**的一種方式，並不是在大家的群情激憤之下，大家很生氣，發怒了，一時無法控制，然後拿石頭把這些人打死。

這裡所說的是，本地的人要想清楚，要經過**法庭正式公開的審判**，來執行這樣的過程，因為知道這會到汙染了以色列的信仰，在這樣的狀況下，這樣的人都要經過**正式審訊的過程**，最後**接受刑罰**。



5

20:6 人偏向**交鬼**的和**行巫術**的，隨他們**行邪淫**，

我要向那人**變臉**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

人偏向交鬼和行巫術的都是因為**對現況有一些不滿意**，希望能夠找到一些**啟示**，找到一些**方法**，找到一些**出路**，但是在以色列的社會當中，**唯一的出路是神**，不應該尋求交鬼的、行邪術的這一些，

所有的都是在上帝的眼中成為**行邪淫**，是**要從民中剪除的**。

20:9 凡**咒罵父母的**，總要**治死他**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

我們大概常常忘記聖經當中原來對於父母親的身份地位，有如此**崇高的看待**。

對現代人來說，常常會想到或者讀到類似的經文，

我們的問題會是：**父母親難道就永遠都對嗎？**

如果父母親做了錯事，那又怎麼辦呢？

經文的回答大概會是，就算父母親做錯事，

有**合宜的方法**來規勸，或者在以色列的社會當中，

有**其他的人**來合適做**教導**或者**指正**的工作。



6

20:10-12a **與鄰舍之妻行淫**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**與繼母行淫**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**與兒婦同房**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。

利18對於**性倫理**有非常高的要求，以色列不應該像周圍的外邦一樣，

用他們所認為合情、合理甚至於是合法的手段，來**混亂性關係的倫理**。

20:14 人若**娶妻**，並**娶其母**，便是**大惡**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

對我們現代人來講，也許我們不敢說這樣的狀況是不可能的，

但至少是非常的罕見，誰會娶一個**女人**，又娶她的**岳母**呢？

很明顯的，在當時的社會裡頭，顯然有相當這樣的狀況，

以至於律法裡頭要規定，明白的揭示這樣的情況是**大惡**，

是**不被神允許**，是要用非常極端的手段來處理的。

主要原因在於古代的社會很常用**婚姻**的方法來處理**財產**的問題，

希望能夠減短一些時間或努力，可以很快的獲得相當**物質的享受**，

甚至於是他們的**社會關係**，會對他們的**經濟狀況**有相當的改善。

是因為這樣子的理由，產生了非常多的**婚姻**以及**性的關係**，聖經明文的規定，

這些都是**不合神喜悅的**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



7

20:17 人若娶他的姊妹，無論是**異母同父**的，是**異父同母**的，

彼此見了**下體**，這是**可恥的事**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

他露了**姊妹的下體**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

在古時候，許多的民族、地區、國家、部落都有同樣的現象，

就是他們喜歡**近親通婚**。因為居住範圍的限制，因為交通的不便，

所謂的自己人很常是在自己的部族，甚至於是在自己的親族當中，

造成了近親通婚的普遍。**創世紀**裡頭有很多這樣的故事...



■ **亞伯拉罕**的妻子和他是同父異母的關係，

■ 當他為**孩子娶妻**的時候，要回到**本族本家**裡頭去找一個媳婦，

■ 當**雅各**要娶老婆的時候，他回到了他的**母舅**那裡。

所以在遠古時期，在古代的社會裡頭，這種現象非常的普遍。

可是到了**利未記**的時期，以色列人當中已經有**相當的人口**，

這時候聖經規範以色列人要**避開**異母同父、異父同母等等的近親，

不可在他自己非常近的親族當中。這樣可以讓他們在**神面前得為潔淨**，

使他們對於彼此的**界限關係**以及**和諧**能夠有好的體會和發展。

8

20:22- 把這一段的**規定**和**要求**相當程度地做了一個**總結**...

20:22-23 所以，你們要**謹守遵行**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

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**把你們吐出**。

我在你們面前**所逐出**的國民，你們**不可隨從**他們的風俗；

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**我厭惡**他們。



對我們讀聖經的人來說，這樣子的**邏輯**似乎非常非常清楚也簡單，

上帝因為**迦南地**居民的一些**惡行**、**敗壞的風俗**而把他們**趕逐離開**那地，

把那塊土地、上帝美好的創造**賜給**了**以色列人**。如果這個部分是確定的，

以色列人怎麼可以進到那塊土地之後**又做一樣的事**呢？**當然不可以**。

如果他們做一樣的事，怎麼能夠確保他們不會被上帝**再一次地逐出**和**刑罰**呢？

在理性上面的理解容易，在**生活的實踐**裡頭卻需要非常清楚的持守才可能避免，

人總是容易**便宜行事**，人總是容易**自私自利**，為著眼前的一些方便、滿足，

我們常常會**犧牲**我們的原則和信念，我們更常常**忘記**那是上帝的命令。

但願利20的這一些**要求**和**勸勉**，成為我們的**幫助**和**提醒**。